●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產業的推動發展方向

運動產業係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一環，窺諸先進國家的發展，運動產業對於提升我國整體運動發展水準，活絡經濟，造就工作機會，實扮演不可忽視的重要角色。由於我國體育發展長期仰賴政府資源之挹注，因此形成相關運動組織並不具備在市場中獨立生存、自給自足的能力，運動產業市場尚屬起步階段。爰此，在運動產業的推動過程，政府在此轉型與推動的過程，仍須扮演建立市場機制及積極輔導的參與者，進而有效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民間產業與非營利團體組織的力量，建立運動產業發展的推動機制。在面對加入世貿組織的挑戰下，本會初步擬定運動產業的發展方向為運動人口倍增、帶動健康體適能產業（如運動健身俱樂部）、促進職業運動產業（如職棒、職籃）蓬勃發展、強化體育團體贊助行銷能力及研訂體育產業相關法制規範等，研議推動的策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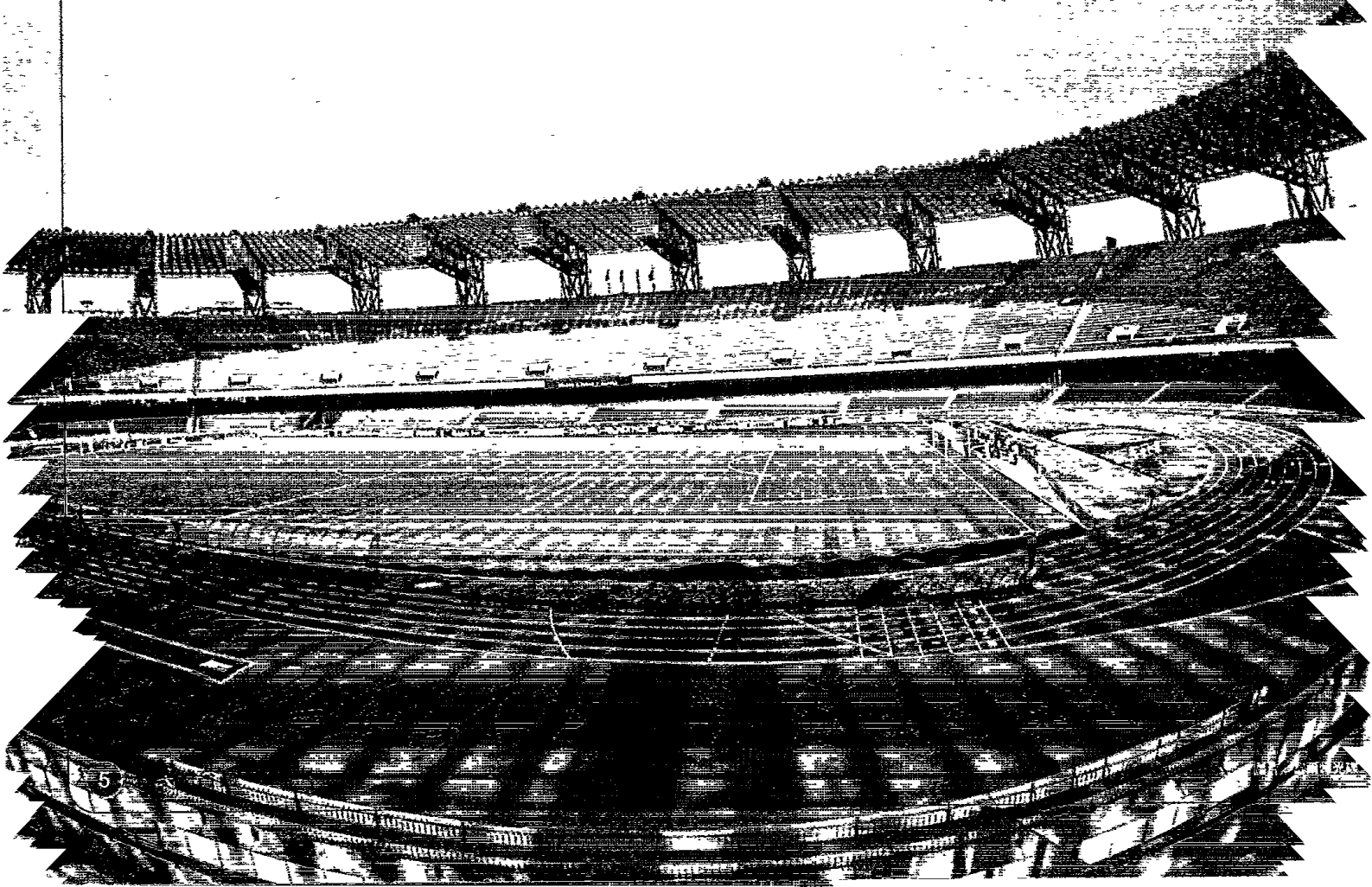

一、進行基礎調查：持續辦理全國運動人口調查、辦理運動產業現況調查、辦理大型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效益評估、實施運動贊助現況調查等，以蒐集運動產業之發展數據，俾能作為形成運動產業政策的基礎。

二、辦理宣導推廣：由於運動產業之概念在國內尚未成熟與普遍，因此必須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如：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文建會等）、地方政府、民間產業界（如產業公會），持續辦理運動產業博覽會，加強宣導與推廣運動產業的概念。此外透過舉辦相關研討會，亦可將運動產業之發展概念予以深化、廣化及理論化，俾利政策之發展與評估。

圖片／志菱光碟

三、結合運動人口倍增計畫：有關國民健康計畫之規劃與實施，應結合地方各縣市政府、運動休閒娛樂業、健康體適能產業，為民眾提供場地設施、器材設備及技術指導等更多元、多樣之選擇，以滿足不同層次之需求，提高運動參與率，帶動運動產業的需求面。

四、結合亞奧運奪牌計畫：為推動競技運動產業化，應結合亞奧運奪牌計畫，積極引導與規範各項競技運動之經營活動，鼓勵社會各界申辦、爭辦國內外高水準的運動競賽表演活動，使運動競賽與表演朝向產業化與法制化之方向發展。

五、開發賽會活動經濟價值：運動產業市場形成的第二項條件即是體育運動重點項目能夠產生經濟效益，並帶動其他相關產業的發展。因此除職棒外，仍應選擇參與及觀賞人口較多之運動如籃球等項目，開發具商業價值之活動，目前高中籃球聯賽HBL的發展即是可發展的方向。此外諸如開發全國運動會與全民運動會之商業價值，甚至爭辦國際大型賽會，如去年之世棒賽等均是可研議推動之策略。

六、建構基礎運動設施：基礎運動設施的建構，對於滿足運動參與者、觀賞者及運動休閒的推展極為重要。由於運動設施在經濟上具有外部效果，應結合國土綜合規劃、都會生活圈及觀光旅遊之概念，建立區域之運動休閒設施與設指標。

七、強化產業人才培養：除協助相關體育校院系所結合產業界，發展各系所與課程特色外，如何吸引諸如運動、休閒、企管、行銷、廣告、法律……等運動產業發展所需的人才投入運動產業，亦是重要的課題。

八、協助體育團體產業化：長久以來，體育團體過於仰賴政府資源的補助，以致迄今體質依然弱化，缺乏市場競爭與獨立生存之能力。因此如何協助各單項體育團體建立本身賽會舉辦之品牌、行銷

與贊助的手法，以尋找其各自擁有之利基與無形資產，實具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

九、規劃研訂法制規範：健全運動產業市場的運作，首賴明確、完備之市場法則，政府應訂定運動產業運作之相關法令，協助運動產業法制化，期藉以檢討、取消不合時宜法令，掃除廠商投資障礙，協助運動組織開發及維護其所具有之無形資產，活絡運動贊助行銷推廣。

十、從事研究發展：委請國際專業行銷管理機構（如ＩＭＧ公司），進行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之形象包裝、行銷管理、贊助模式等可行方式之評估，俾提高未來全國性大型運動賽會舉辦之水準與品質，吸引企業界之參與。

體育發展是一體兩面的，觀察先進民主國家之體育發展經驗，全民與競技運動之水平與該國運動產業的發展實具有密切關係。畢竟政府資源有限，民間產業以及非營利團體組織的力量無窮。唯有透過三者之密切結合，方能創造全民與競技運動，發展可觀的經濟利益，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同時所造就之就業機會、人力運用與財力資源，亦將回饋挹注於體育發展，進而形成彼此互利共生、相輔相成之體系。在這新世紀之初，本會將以建立我國運動產業發展的良好環境為努力目標，期使運動產業成為驅動新經濟成長的重要力量，同時提升我國整體運動發展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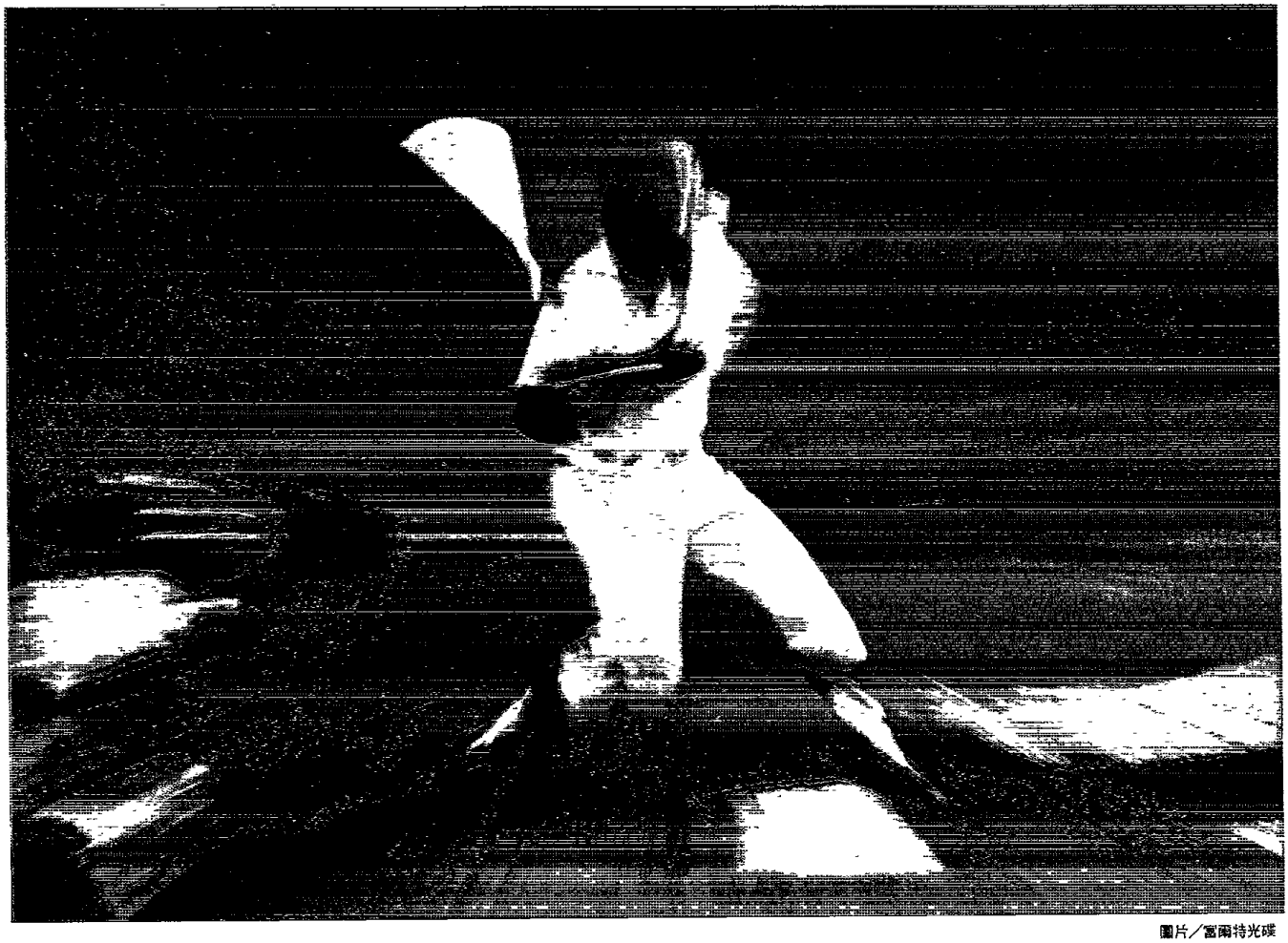

圖片／富爾特光碟